附件：

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

规范化建设指南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61号）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》（农法发〔2020〕3号）和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宁法发〔2020〕6号）、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宁政规发〔2020〕5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，提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场所建设

（一）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执法场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执法场所原则上由以下功能房间组成：

1.办公室。面积符合相关规定，设备配备参见《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中的基础装备（详见附件）。

2.指挥中心。配置显示大屏、监控终端、通讯终端，逐步实现市、县（区）联网，具备视频监控、远程会商、案情研判、指挥调度及指令下达等功能。

3.询问室。对案件当事人或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房间，每个执法机构或派出机构至少配备一间。应当具备通风等基本条件，室内用电应当采用低压电源；应当配备全程录音、录像设备和询问记录、打印设备；门口放置手机屏蔽柜及小物品临时保管柜。

4.装备室。集中保管执法装备和物资的房间，配备相应的储藏柜（架、箱）。

5.档案室。保管案件卷宗、执法文书等的房间，设置应符合执法规范要求。

6.听证室（兼会议室）。配备全程录音、录像设备，具备案件受理、调解、听证功能。

7.涉案物品临时储藏室。执法场所内的临时储藏室主要用于保存涉案物证和一般罚没物品；高毒有害罚没农药、兽药等物品，应当在交通便利、远离人口密集区域的地段建设临时储藏库或租赁专业储藏库。

8.案件研讨小型会议室。根据实际需要设置，供办理案件的执法人员集中研商、办理案件。

9.衣帽间、活动室等。有条件的地方根据需要设置，分别用于执法人员训练体能；更换、贮存执法制服。

10.值班室。执勤值夜班用房，配备简易床铺、通讯设备，供夜间执法人员休息。

（二）执法标识按《农业农村部关于统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识的通知》（农法发〔2021〕13号）要求执行。

二、装备建设

市、县（区）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装备配备按照《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落实，主要包括基础装备、取证设备、应急专用装备、个人防护和其他装备等。

1.基础装备。包括执法专用车辆、农业投入品快速检验车（含车载设备）、执法专用无人机、移动执法终端及一般办公设备等。

2.取证装备。包括影像记录装备、抽检装备、便携式打印复印装备、暗访装备等。

3.应急专用装备。包括应急通讯、存储、保障等装备。

4.个人防护装备。包括防疫、防毒、防暴、防火等装备。

5.其他装备。包括警戒带、信号屏蔽器、听证室用话筒、监控和摄录设备。

三、队伍建设

1.规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、实现执法人员集中办公，农业行政执法职能整合到位，建成职责明确、上下贯通、指挥顺畅、运行高效、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。

2.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部署要求，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内种子化肥、农药兽药、饲料、畜牧养殖、屠宰加工、农产品质量监管、渔业渔政等所属行业管理、技术推广、检验检测等机构沟通协调，明确执法机构职责，建立协作配合机制。

3.加强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培训，定期开展执法岗位大练兵、技能大比武，适时开展案卷评查、发布典型案例。

四、制度建设

1.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

2.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，正确、合法、合理行使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。

3.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执法人员每年参加法律专业知识培训和集中学习，确保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每年线上培训时间不少于60学时、线下不少于30学时，新进执法人员当年线上培训不少于120学时、线下不少于60学时。

4.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、情况通报制度、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制度。

5.严格执行行刑衔接制度，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，确保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，确保有效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。查办违法案件发现可能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6.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行政执法经费与收费罚没收入完全脱钩。

7.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、“谁管理谁普法”、“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将普法融入农业行政执法的全过程。

8.严格落实执法制服、执法装备、文书档案等管理制度。

9.加强与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文化旅游、公安等部门畅通情况通报和案情会商渠道，发挥联合执法作用。